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及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及細則的修改通知，由2017年6月8日起生效(「生效日」)

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以確保您了解有關的變更，及其對您可能造成的影響。

I) 因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或註冊人士行為守則」內的客戶協議規定而新增或修訂的主要條文

1)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

- i) 新增第1.11.6條闡明向您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 ii) 新增第1.13.3(a)(vi)及1.14.1(f)條，界定我們於您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的情況下的責任，並列明對您的後果：

1.13.3(a)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第1.13.3(b)條所載則屬例外)：

- (vi)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5.1.2A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

1.14.1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1.14.2條所載則除外：

- (f)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5.1.2A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

- iii) 新增第5.1.2(a)(ii)-(v)條，界定投資服務的範圍，原來的第5.1.2(a)(ii)-(iv)條重新編號為第5.1.2(a)(vi)-(viii)條：

5.1.2 投資服務的範圍

(a) 提供投資服務

- (ii)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產品而言：

(1) 本行可根據第5.1.2A(a)(i)或(iii)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

(2) 閣下可根據第5.1.2A(a)(iv)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iii) 除根據第5.1.2A(a)(i)及(iii)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iv) 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v) 除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1)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2)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 iv) 新增第5.1.2A條，界定我們和您在涉及或不涉及我們招攬或建議的交易的責任：

5.1.2A與本行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

(a) (i)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ii) 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5.1.2A(a)(i)條的效力。

(iii) 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任何投資產品並非金融產品(保險產品除外)，本行亦將確保該產品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

(iv)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全權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

- (v) 除第5.1.8(a)(xi)條所載者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5.1.2A(a)(iv)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 (b) 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 (c) 閣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閣下應：
 - (i)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產品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產品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ii)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閣下；
 - (iii) 知悉如有關閣下、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iv)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 (d) 本第5.1.2A條於2017年6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i)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產品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產品的交易；及
 - (ii)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任何交易。
- v) 修訂第5.1.8(a)(i)條，界定我們和您對投資服務的責任：

5.1.8(a) 在不削弱或限制第1.13條的效力的情況下，並受第5.1.2A條(「與本行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的限制，本行就有關投資服務的責任受下列限制：

- (i) 閣下須負責為自身作出獨立投資決定。本行不會代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即使閣下可能已通知本行閣下的投資風險取向、財政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和投資年期，本行無職責就任何交易的可取之處為閣下作出判斷(除非香港金融管理局或證監會要求及受限於第5.1.2A條)。本行或本行代理會基於誠信提供任何資料或觀點，但本行或提供該等資料或觀點的任何人士均不會就該等資料或觀點負責。閣下須對有關證券、產品或投資服務指示負責。
- vi) 刪除現有第5.1.9(a)(i)及5.1.9(b)(i)條有關您確認及同意的事項的條文。原來的第5.1.9(a)(ii)至(ix)條及第5.1.9(b)(ii)至(vii)條重新編號為第5.1.9(a)(i)至(viii)條及第5.1.9(b)(i)至(vi)條。
- vii) 新增「金融產品」的定義和經修訂「產品」的定義載於附錄一：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產品指本行不時就投資服務提供的任何產品(包括證券及金融產品)。

viii) 修訂現有第5.1.9(b)(iii)條(重新編號後)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

ix) 修訂英文版本中現有第5.1.10(a)及(b)條、5.2.2(c)(i)條、5.4.10條、5.5.4條及6.2.2(b)(i)條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

2) 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

i) 新增第3.1及3.2條，界定投資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和您在涉及或不涉及我們招攬或建議的交易的責任，原來的第3條則新增副標題「本行的權限」及重新編號為第3.3條。

3.1 投資服務的範圍

3.1.1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產品而言：

(a) 本行可根據第3.2.1(a)或(c)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產品；及／或

(b) 閣下可根據第3.2.1(d)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3.1.2 除根據第3.2.1(a)及(c)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3.1.3 向閣下提供有關產品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產品或服務。

3.1.4 除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a)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b)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3.2 與本行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

3.2.1 (a)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b) 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3.2.1(a)條的效力。

(c) 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任何投資產品並非金融產品(保險產品除外)，本行亦將確保該

產品是本行基於本行作出的合適性評估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本行作出該等評估時，如適用的監管要求需要，本行會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或投資目標。

- (d)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產品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全權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
- (e) 除第11.5條所載者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3.2.1(d)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3.2.2 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產品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3.2.3 閣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交易前，閣下應：

- (a)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產品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產品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b)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產品仍然適合閣下；
- (c) 知悉如有關閣下、該產品、該產品發行人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產品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d)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3.2.4 本第3.2條於2017年6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a)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產品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產品的交易；及
- (b)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產品的任何交易。

ii) 新增第11.4(f)及11.8(f)條，界定我們於您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的情況下的責任，並列明對您的後果：

11.4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第11.5條所載則屬例外)：

- (f)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3.2.1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

11.8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11.9條所載則除外：

- (f)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3.2.1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

iii) 刪除現有第12.1(c)條有關您需確認及明白的事項的條文。

iv) 新增「金融產品」的定義和經修訂「服務」的定義載於附錄一：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服務指本行就證券戶口可提供或促致的任何服務，包括投資及託管服務。服務包括第3條所載的服務。

v) 修訂英文版本中現有第7.6條條文以使其涵義更清晰。

3) 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

i) 新增第1.2(b)及1.4條，界定投資服務的範圍，以及我們和您在涉及或不涉及我們招攬或建議的交易的責任。原來的第1.2(b)及1.2(c)條重新編號為第1.2(c)及1.2(d)條。

1.2 本行可提供下列服務(或其中任何一項)：

(b) 投資服務的範圍

(i) 就購買及／或出售任何單位信託基金而言：

(A) 本行可根據第1.4.1(a)條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單位信託基金；及／或

(B) 閣下可根據第1.4.1(c)條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ii) 除根據第1.4.1(a)條所載為確保合理合適性外，本行並不提供諮詢服務，亦因此不會承擔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方面任何有關諮詢的謹慎責任或義務。

(iii) 向閣下提供有關單位信託基金或服務的任何廣告、市場推廣或宣傳物料、市場資料或其他資料，其本身不會構成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或服務。

- (iv) 除本條款及細則或其他有關任何產品的條款及細則所訂明者外：
 - (A) 本行不會就個人資產分配、投資組合和投資策略給予意見；及
 - (B) 就本行並無向客戶分銷或提供的產品而言，本行並無任何義務提供任何關於購買或出售的服務或提供意見。

1.4 與本行進行的購買或出售產品交易

- 1.4.1 (a) 假如本行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必須是本行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客戶財務資料**」)後而認為合理地適合閣下的。
- (b) 本條款及細則的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本行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文件及本行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聲明概不會減損第1.4.1(a)條的效力。
- (c) 如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本行將沒有任何義務或責任評估該單位信託基金是否適合閣下或確保其適合閣下。閣下知悉及同意，閣下應全權負責評估及自行信納交易為適合閣下。
- (d) 除第9.4(b)條所載者外，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有關或因第1.4.1(c)條項下的任何交易而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包括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任何形式的成本或損害，本行無須負責。

1.4.2 透過與本行進行購買或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閣下確認由閣下向本行提供的任何資料(包括客戶財務資料)為完整、準確及最新。當本行評估合適性時，將依賴閣下的確認。

1.4.3 閣下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前，閣下應：

- (a) 考慮閣下本身的狀況及明白單位信託基金特點、條款和風險，如閣下對單位信託基金有任何問題，應聯絡本行；
- (b) 知悉本行並無持續責任確保其向閣下招攬銷售或建議的單位信託基金仍然適合閣下；
- (c) 知悉如有關閣下、該單位信託基金、該單位信託基金發行人或主要經營者或整體市場的情況有變，該單位信託基金或不再適合閣下；及
- (d) 知悉本行並不會就閣下的投資提供法律、稅務或會計意見，因此，閣下應考慮就其投資取得獨立專業意見(包括法律、稅務及會計意見)(如需要)。

1.4.4 本第1.4條於2017年6月8日(「**生效日期**」)生效，並應用於：

- (a) 本行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向閣下作出的任何單位信託基金招攬及／或建議，條件為閣下跟隨本行作出的招攬及／或建議，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該單位信託基金的交易；及
- (b) 閣下在沒有本行的任何招攬或建議或與之不一致的情況下，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與本行進行購買及／或出售單位信託基金的任何交易。

ii) 刪除現有第6.1(e)及6.1(f)條關於您的確認的條文。原來的第6.1(g)至(l)條相應地重新編號為第6.1(e)至(j)條。

iii) 新增第9.4(a)(vi)及10.1(f)條，界定我們於您未能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的情況下的責任，並列明對您的後果。原來的第9.4(a)(vi)及10.1(f)條重新編號為第9.4(a)(vii)及10.1(g)條：

9.4(a)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情況而引致閣下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種類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本行無須負責(第9.4(b)條所載則屬例外)：

- (vi)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4.1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及

10.1 就因或有關下列(或其中任何一種)情況而引致(i)本行、(ii)本行的代理及代名人及(iii)本行的職員及僱員及本行的代理或代名人的職員及僱員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法律行動、訴訟及索償(不論由本行或彼等提出，或對本行或彼等提出)，及所有損失、損害及合理的成本及開支，閣下均須對本行及彼等作出彌償及付還但第10.2條所載則除外：

- (f) 閣下未能應本行要求，為本行履行本行的監管或法律責任提供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第1.4.1條項下閣下的客戶財務資料)；及

(iv) 新增「**金融產品**」的定義和經修訂「**服務**」的定義載於第21.1條：

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期貨合約或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就本定義而言，「槓桿式外匯交易合約」指根據香港相關規例可從事第3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所進行的交易。

服務指本行根據本條款及細則可不時提供的投資服務(包括，如本行提供，單位信託基金月供投資計劃)、託管服務及任何其他服務。服務包括第1.2條所載的服務。

II 其他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及／或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新增或修改的主要條文

- i) 於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第1.13.1條、證券戶口條款及細則第11.1條及單位信託基金戶口條款第9.1條新增副標題「無信託或受信關係」及(b)款，闡明就我們提供有關證券或產品的託管服務或我們可酌情管理您的款項或資產(如有)，該等由我們提供的服務不構成我們與您之間的受信關係。
- ii) 修訂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修訂第1.8.1(a)條條文，闡明您可在運作上可行的情況下終止服務或任何一個或多個戶口，您可向本行發出事先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為我們接納的時段。
- iii) 綜合理財戶口條款及細則有關信貸服務及財務通融部分將新增以下第4.1.5條：

4.1.5 不得從付款中扣減款項

- (a) 所有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作出的付款(包括附有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戶口未清還的結欠、利息、費用及收費)必須全數向本行支付。閣下不得從閣下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作出的任何付款中扣除本行欠下閣下的任何款項。如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須扣除稅款或類似的收費，或因任何其他原因須作出扣除，或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支付欠款的款項，閣下必須補足差額，以確保本行全數收到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應付的款項。
- (b) 閣下同意，作為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先決條件，本行所收到的還款不會於其後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被退還或扣減。當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後，若本行之後須根據適用法律或法規退還任何所收到的還款，或當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時，若本行並未全數收到償還欠款的款項，則閣下仍然有責任支付差額或任何餘款，以確保本行能全數收到根據或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應付的款項，而本行有權向閣下追討該差額或任何餘款，猶如本行從未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
- (c) 閣下確認，根據香港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閣下可能居住的國家的適用法律或法規項下有有關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的任何預扣稅義務或其他扣減或預扣義務(無論是稅務或任何其他原因的扣減或預扣)均為閣下的責任。閣下將應本行的要求從速向本行提供本行認為滿意的證據，以證明閣下已遵守適用的扣減或預扣義務。有關未能履行此等義務的所有後果，包括任何機構可能就此向本行作出的任何申索，閣下確保本行不會招致任何損失，並同意應要求對本行作出全部彌償。
- (d) 本第4.1.5條於終止信貸服務或財務通融後仍然繼續有效。

請注意，如您在2017年6月8日「生效日」或之後繼續使用或保留綜合理財戶口、證券戶口及單位信託基金戶口，則您將受以上修改條款約束。如您不同意以上的修改條款，您有權於「生效日」之前根據現有條款及細則列明的有關條款終止戶口。如有任何疑問，請前往分行或於以下服務時間致電客戶服務熱線與我們聯絡：

滙豐卓越理財客戶： **(852) 2233 3322** (二十四小時)

滙豐運籌理財客戶： **(852) 2748 8333** (二十四小時)

其他客戶： **(852) 2233 3000**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公眾假期除外)

您亦可瀏覽以下滙豐網站索取以上條款及細則之修訂版本：

<https://www.hsbc.com.hk/zhhk/personal/form-centre.html>。

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17年3月13日